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浙电大办〔2017〕3号

关于印发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

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单位：

现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养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专业设置

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开设21个专业（详见附件1），其中本科开设1个专业，专科开设8大类14个类别20个专业。

二、课程及模块设置

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培养方案按模块化设置课程。成人高等本科教育每个专业统一设置公共基础课、职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职业延展课、自开课程和综合实践等模块。成人高等专科教育每个专业统一设置公共基础课、职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职业延展课、综合实践等模块。学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各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且所修总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则表明学生已满足了毕业学分要求。各模块课程分为以下种类：

**（一）必修课：**每个学生必须修完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必修课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二）选修课：**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选修课学分。选修课应在本专业的专业培养方案进程表中所列的选修课范围内选修，原则上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选修，学生也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自选选修课，但须经所在教学班和办学单位同意。

**（三）统考课：**每个专业中需参加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统一考核的课程,参见附件2、3。

**（四）学位课：**为了获取学位，学生必须通过的课程。学位课程为统考课程，具体学位课程参见附件2。

**（五）课程的教学环节：**一般包括授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项目实训、考核等。各环节具体课时参见各课程实施细则。

**（六）思政课：**为加强政治理论教育，专科各专业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1)》、《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形势与政策(1)》；本科各专业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形势与政策(2)》。

**（七）证书课程：**为加强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教育的互通,在各专业职业技能课模块中设置“职业证书课程⑴⑵”（共6学分）和“专业证书课程”（3学分），学生可凭相关证书顶替专业培养方案中特定的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文字说明部分）。

**（八）体育课：**本科成人脱产学生体育课分3个学期开设，每学期2学分；专科成人脱产学生体育课分4个学期开设，每学期1学分。

**（九）军事技能训练：**为成人脱产学生实践环节，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18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周，总学分为3学分。军事理论教学可以与军事技能训练同时进行。军事理论教学形式可灵活机动，具体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2〕7号）、《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浙教体〔2007〕72号）执行。

**（十）学时计算：**课程的课内学时按课程学分乘以18计算。

三、教学环节

教学环节包括授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及考核等。

**（一）授课：**面授教学为成人脱产学生学习理论知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同时，提倡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组织开展网上教学。各办学单位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二）实践性教学环节：**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具体按各专业培养方案并参照《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浙电大〔2013〕3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总学分的80%后可提出申请参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撰写。办学单位须妥善保存学生的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原始材料，省电大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无原始材料或原始材料不齐备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

**（三）考核：**为使成人高等本科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评价，要求各办学单位在成人高等教育中把形成性（过程）考核和终结性（期末）考核结合起来。本科统考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比例由省电大统一确定为30%，专科统考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比例见统考表，其他课程形考比例由各办学单位根据教学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形成性考核的具体要求暂时参照《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关于普通专科教育、成人专科教育课程形成性考核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电大〔2005〕137号），其中因学生重修重考而进行二次成绩合成的操作问题，形成性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录。

四、学制及学分

根据《2008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浙高招委〔2008〕6号）相关规定，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本科教育专业（专升本，脱产）执行两年制学制，毕业总学分为90分。成人高等专科教育专业（脱产）执行三年制学制，毕业总学分为120分，嘉兴电大、台州电大、杭州财校教学点、浙江电大临海学院特设专业（脱产）执行两年制学制，毕业总学分为85分。

五、毕业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及各教学环节的学分分配，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进程表。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并考试合格，完成各实践性教学环节，达到毕业总学分要求，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可准予毕业。由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颁发相应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本科专业学生符合有关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经申报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附件：1.浙江广播电视大学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开设专业

一览表

2.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本科教育统考课程一

览表

3.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专科教育统考课程一

览表

4.浙江广播电视大学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养

方案（另成册印发）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2017级成人高等教育开设专业一览表 | | | | |
| **层次** | **序号** | **学科/大类** | **专业类别** | **专业名称** | **备注** |
| 本科 | 1 | 管理学科 | 工商管理类 | 会计学 |  |
| 专科 | 1 |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 艺术设计类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
| 2 | 装潢艺术设计 |  |
| 3 | 文化教育大类 | 语言文化类 | 商务英语 |  |
| 4 | 教育类 | 学前教育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5 | 财经大类 | 市场营销类 | 营销与策划 |  |
| 6 | 电子商务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7 | 工商管理类 | 工商企业管理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8 | 物流管理 |  |
| 9 | 财务会计类 | 会计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10 | 财政金融类 | 金融管理与实务 | 含特设专业 |
| 11 | 经济贸易类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 12 | 土建大类 | 土建施工类 | 建筑工程技术 |  |
| 13 | 工程管理类 | 建筑经济管理 |  |
| 14 | 电子信息大类 | 计算机类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
| 15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
| 16 | 动漫设计与制作 |  |
| 17 | 制造大类 | 自动化类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共建专业 |
| 18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特设专业 |
| 19 | 生化与药品大类 | 食品药品管理类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
|  | 20 | 制造大类 | 汽车类 | 汽车营销与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统考课程1** | **统考课程2** | **统考课程3** | **统考课程4** | | **统考课程5** |
| 会计学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 中级会计实务 |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 | 内部控制 |
| 注：1.统考课程形成性考核比例均为30%；  2统考课程3、4、5为学位课。 | | | | |

附件2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成人高等本科教育统考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成人高等专科教育统考课程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统考课程1** | **统考课程2** | | **备注** |
| **课程名称** | **形成性考核比例** |
| 1 | 广告设计与制作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2 | 装潢艺术设计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3 | 商务英语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4 | 学前教育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5 | 营销与策划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市场营销学 | 30% |  |
| 6 | 电子商务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共建专业（含特设专业） |
| 7 | 工商企业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共建专业 |
| 8 | 物流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物流学概论 | 30% |  |
| 9 | 会计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基础会计 | 50% | 共建专业  （含特设专业） |
| 10 | 金融管理与实务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金融学概论 | 30% | 含特设专业 |
| 11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国际贸易原理 | 20% |  |
| 12 | 建筑工程技术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建筑施工技术 | 20% |  |
| 13 | 建筑经济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建筑技术经济与管理 | 20% |  |
| 14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组网与网络管理技术 | 100% |  |
| 15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16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共建专业 |
| 17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特设专业 |
| 18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无机化学 | 30% |  |
| 19 | 动漫设计与制作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20 | 汽车营销与管理 | 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  |  |
| 注：《大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形成性考核比例为50% | | | | | |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